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傅馨儀

相　對　人　歐易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彥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方案，其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零伍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積欠薪資爭議等之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如附表所示。詎相對人僅於115年9月1日給付聲請人第一期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其餘23萬2,005元迄今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及自11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7月2日調解成立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全部金額，亦有

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帳戶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據以就餘款23萬2,005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就自11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准予強制執行部分，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當事人得聲請依調解成立之內容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而本件兩造所成立之調解內容，並無相對人若未依約付款應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約定，故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雅筑

附表：
2.申請人傅馨儀部分：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薪資爭議、資遣費爭議、法定延遲利息等）以新臺幣237,005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十）期給付，第一期115年8月31日前、第二期115年9月30日前、第三期115年10月31日前、第四期115年11月30日前、第五期115年12月31日前，每期支付新臺幣5,000元；第六期116年1月31日前、第七期116年2月28日前、第八期116年3月31日前、第九期116年4月30日前、第十期116年5月31日前，每期支付新臺幣42,401元，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